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08332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9日

商 标



QINGSHUO

轻说

申请人 广州一呼一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安路15号2301房（仅限办公）

代理机构 广州市潮道财税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水（饮料）；软饮料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植物饮料；汽水；无酒精饮料；果汁；乳清饮料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